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颁布件

受理号：CYZB0502119 粤

批件号：(2012)国药标字Z-239号

药品名称	通用名称：止咳橘红口服液 汉语拼音：Zhike Juhong Koufuye 英文/拉丁名：		
剂型	合剂	规格	每支装 10ml
注册分类	中药、天然药品第 11 类	试行标准编号	YBZ03882003
生产企业	企业名称：汕头金石制药总厂 生产地址：汕头市泰山路 36 号		
批准文号	国药准字 Z20033243	有效期	18 个月
审批结论	根据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本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。自颁布之日起 6 个月内，生产企业按试行标准生产的药品可按试行标准检验，按正式标准生产药品应按照正式标准检验。自正式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正式标准生产该药品，并按照正式标准检验，试行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 本品种执行《中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收载的标准。		
标准编号	《中国药典》2010 年版一部“止咳橘红口服液”		
实施日期	2013 年 4 月 30 日		
附件	无		
主送	汕头金石制药总厂		
抄送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、药品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信息中心，本局药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。		
备注			

